合同编号：WD-SN-GZ-2026-85869

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

技术服务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甲方：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乙方：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对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的基本形态、运行模式及行政法规要求进行了充分了解与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之原则，就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 合作内容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甲方通过乙方搭建的技术与教务综合平台，以乙方实时直播的前端学校课堂教学活动为依托，与前端学校协同开展合同约定学科的双师教学。

2 双方核心职责

2.1 甲方承担以下核心职责：

2.1.1 负责本校直播班的招生、班级组建、教学统筹和实施工作，以及远程直播教学活动的组织和日常管理，确保相关工作遵循国家教育教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1.2 负责保障本校教学场地、设备及网络条件符合远程直播教学信息接收要求，确保教学活动顺利进行。

2.1.3 负责本校直播班非直播教学科目和班级常规工作的全面组织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教研、教师、学生、德育、后勤、安全、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工作。

2.1.4 负责在乙方系统平台完成指定人员信息录入与材料上传，确保开通账号的每一位人员均为甲方实名实职的合法教师，账号仅限参与远程直播教学的教师本人使用；如有开通账号的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等情况，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系统平台申请对相应账号关停或调整。

2.2 乙方承担以下核心职责：

2.2.1 负责依法依规提供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的内容。

2.2.2 负责前端学校直播班教学、教务相关内容的整理与输出，并与前端学校就上述事宜进行沟通。

2.2.3 负责保障远程直播教学信息稳定传输，对教学平台进行持续维护与更新。

2.2.4 负责在系统平台提供《学校第一联络人工作指南》《学校账号管理员承诺书》《教学相关内容保密承诺书》《学校账号分配表》等标准文件、模板供甲方使用。

3 合作范围及费用

3.1 甲方以乙方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的班级数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约定每个直播教学班的人数不得超过 55 人，并遵循国家普通高中班额管理相关要求。甲方实际开通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届数、班级数量、开通学科、金额如下：

服务期限	届数	班级数量（个）	开通学科	金额（元）
2026-2027 学年	高 2027 届	1	语文、数学、英语 政治、历史、地理	64000
	高 2028 届	1	语文、数学、英语 政治、历史、地理	64000
	高 2029 届	1	语文、数学、英语 政治、历史、地理	64000

3.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 1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 元整），其中增值税为 10867.92 元。

3.3 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

4 甲方职责和权利

4.1 甲方自主选择参考前端信息和参与前端教育教学活动。

4.2 甲方自主依法依规选择本校直播班学生使用的教材及教辅资料。

4.3 甲方不得以远程直播教学的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4.4 甲方负责因停电、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因素导致远程直播教学中断情况下的授课安排，并及时向乙方反馈相关情况。

4.5 甲方负责组建远程直播教学管理团队，制定并落实适合本校的远程直

播教学管理细则，保障远程直播教学质量与效果。

4.6 甲方严格履行以下平台操作及管理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4.6.1 指定专人担任学校第一联络人、学校账号管理员、教学资料保密员，明确岗位职责并监督履行；从乙方平台获取对应标准文件，填写完整信息后，将加盖甲方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乙方平台。

4.6.2 在乙方平台《学校账号分配表》，如实填写开通账号教师的实名实职信息（含姓名、岗位、任教班级及学科等），确保账号使用主体合法合规。

4.6.3 对账号及教学内容严格管理，禁止转借账号、超范围传播教学内容（含课堂直播、课件、素材等），确保教师在设备及网络安全环境下使用平台。

4.6.4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教学内容泄露，立即向乙方报告并协助查处。

4.7 甲方应在乙方为其开通平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第4.6条的信息录入与材料上传。

4.8 甲方负责及时办理用户信息的开通、变更与注销事宜，确保平台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若教师信息发生变动（如岗位调整、离职），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完成更新。

5 乙方职责和权利

5.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所需的线上支持服务。

5.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每学年不低于 1 次的赴校支持服务，协助甲方远程直播教学的开展。

5.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每学年 1 次新进教师远程直播教学操作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形式由乙方确定。

5.4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其远程直播教学月度（学期）应用数据查询。

5.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通用的远程直播教学宣传类电子资料。

5.6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通本合同约定的远程直播教学所必需的各类账号。

5.7 乙方负责对甲方开展远程直播教学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7×8小时内的咨询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问题反馈的24小时内响应。

5.8 乙方负责平台内教学及教务相关内容的及时更新与维护。

5.9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职责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双方的义务

6.1 甲乙双方开展有关远程直播教学活动均应考虑增强合作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声誉，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合法利益。

6.2 双方应明确指定合作期间各项工作的相应联系人员，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双方信息的及时沟通。

7 保密

7.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7.2 未经资料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资料接收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8 版权相关

8.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远程直播教学相关内容及素材，仅在合同约定期限、限定的直播教学场景中享有使用权，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用于其他非约定用途。针对乙方提供的远程直播教学相关账号、内容及素材，甲方有责任进行严格管理与约束，确保账号仅限参与远程直播教学的教师本人使用，且甲方须确保使用账号的教师不得向他人复制或传播上述内容。

8.2 甲方及甲方师生不得侵犯远程直播教学场景中前端学校师生的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未经前端学校及相关师生书面同意，不得通过截图、剪辑、录屏、拍摄等任何其他技术手段，采集、存储包含前端学校师生面容、声音及其他可识别个人特征的信息，亦不得将此类信息上传至互联网、泄露给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主体，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8.3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侵权责任、赔偿责任等其他法律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及前端学校、相关师生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合作期限

本合同的合作期限为 2026-2027 学年。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相关内容，守约方提请纠正无效的，守约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2 合同一方在其承担的职责范围内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由该方自行承担责任，与合同另一方无关；对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发生该等行为的一方负责赔偿。

10.3 如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自乙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的相关费用。

10.4 不可抗力免责：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外界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风暴、火山喷发等）、社会异常（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动、暴动、疫情等）、国家行为（如国家政策变化、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出台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约履行的，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约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或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阻碍本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视为双方可以收到对方通知和文件的有效信息，一方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该地址寄交的文件或通知的信息，从邮局寄出 7 天后，仍然视为有

效送达并为对方知悉。

13 合同效力及变更

13.1 甲乙双方确认均已依照各自管理决策程序，依法取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或者权限。

13.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合同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合同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即为违约。

13.3 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出现公司兼并或合同主体重大变化等情况，在双方均具有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的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事项，并在不改变本合同内容的前提下确定新的合同主体。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达成的全部约定，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只能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合同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正文部分应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需双方在修订处盖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14 合作合同附件

14.1 甲乙双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合同内容的文件。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约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	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税号	12610902436152224T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9月14日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二中巷104号				
	电子邮箱	jwc2372@126.com				
	联系方式	0915-3612371	传真	0915-3612371	邮编	725021
乙方	名称	（签章）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9.14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天府软件园 D 区 6 栋 6 楼				
	电子邮箱	eastedu-ct@eastedu.com				
	联系方式	028-85312130	传真	028-85313345	邮编	610096
	户名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4402 2980 0902 4504 305				
	开户银行	工行成都市东大支行营业室				

附件 1

承 诺 书

为保障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项目合法合规开展，明确甲方管理责任，依据双方签订的《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合同书》，甲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 人员与账号管理承诺

1、 指定学校第一联络人、学校账号管理员、教学资料保密员，明确岗位职责并监督其全面履行。

2、 确保所有开通平台账号的人员均为甲方实名实职的合法教师；账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共用。

3、 账号使用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时，学校账号管理员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平台完成账号关停或变更，避免账号滥用。

4、 不频繁变更教师账号（正常教学人员调整除外），若出现异常操作，积极配合乙方调查。

二、 保密责任承诺

1、 严格管控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相关内容（含课堂直播、课件、素材及乙方发布的各类信息），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班级范围外的场所或人员复制、传播。

2、 确保教师在设备及网络安全环境下使用平台，若发生或可能发生教学内容泄露，立即向乙方报告并协助查处。

3、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持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而失效。

三、 材料提交承诺

1、 在开通平台权限后 3 个工作日内，从乙方平台获取相关模版，填写相关信息加盖甲方公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乙方平台。

2、 确保填写、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

3、 若乙方反馈材料不合格，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

四、 责任承担

若违反本承诺书任何约定，视为违反主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关闭相关账号、暂停服务，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及前端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乙方可依据主合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以上信息已阅，并承诺遵守上述所有规定！

甲方（盖章）：

日期：2026.9.14

附件 2

平台文件清单及上传要求

1、文件清单：

甲方在平台上获取以下模版。

（1）《学校第一联络人工作指南》；

（2）《学校账号管理员承诺书》；

（3）《教学相关内容保密承诺书》；

（4）《学校账号分配表》。

2、上传要求：

（1）需上传文件《学校账号管理员承诺书》《教学相关内容保密承诺书》；

（2）文件信息填写真实、完整；

（3）文件需加盖甲方公章，文件中涉及指定人员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

（4）文件格式为 PDF 文件或图片文件，扫描件清晰。

附件 3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条款

1、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开通平台账号、提供远程教学服务的目的，需要采集相关教师部分个人信息。

2、采集个人信息范围：姓名、所在学校、任教班级及学科、手机号码等必要信息。

3、甲方承诺：确保已获得所有教师的个人信息使用书面授权，授权文件由甲方留存备查，乙方有权抽查。

4、乙方承诺：采取行业标准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 6 个月内完成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

5、权利保障：教师有权撤回个人信息使用授权，撤回后乙方应停止使用该信息，并按要求删除或匿名化处理。